中级经济法企业破产法重整考点资料一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8/2021_2022__E4_B8_AD_ E7 BA A7 E7 BB 8F E6 c44 628563.htm 一、重整申请和重 整期间 1、重整申请 (1)尚未进入破产程序时,债务人或者债 权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。(2)债权人 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,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、宣告债务人破产前,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 本1/10以上的出资人,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。 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,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 产清算的,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、宣告债务人破产前 ,下列各项中,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是()。 A、债务 人 B、债权人 C、债务人的出资人 D.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 本1/10以上的出资人【答案】AD 2、重整期间 (1)自人民法院 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,为重整期间。(2)在 重整期间,经债务人申请,"人民法院"批准,债务人"可 以"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(3)在重整 期间,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(如抵押权)暂停行 使。但是,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,足以危 害担保权人权利的,担保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 担保权。【举例】甲向A银行贷款1000万元,以厂房设定了 抵押,当甲企业破产时,A属于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,那么 在重整期间, A应暂停行使担保物权。(4)在重整期间,债务 人或者管理人为继续营业而借款的,可以为该借款设定担保 。 (5)在重整期间,债务人的出资人不得请求投资收益分配。 (6)在重整期间,债务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

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。但是,经人民法院同意的除外。(7)在重整期间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,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,并宣告债务人破产: 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,缺乏挽救的可能性. 债务人有欺诈、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. 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